

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 月 12 日 14:0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。会议由杨莉女士主持，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。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

一、《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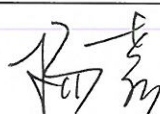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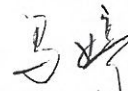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记录》之签署页。)

全体监事签字：

监事	授权代理人	签字
杨莉		
廖长春		
马婷		

会议记录人签字：



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1月12日

